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002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 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已預借者亦同)，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詳本報[核心議題](#))。
- 110 年春節團拜活動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四)採線上直播方式舉行，得獎名單業於同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 本校訂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一)召開第 6 屆第 7 次勞資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如有提案或建議者可參考開會時程將提案送交人事室提會討論。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六)舉行投票，請本校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00015630 號書函)。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以，為提供各界查詢全國大專校院學系、師資及校務基本資訊等，建置「大專校院一覽表」線上查詢系統(網址：<https://ulist.moe.gov.tw>)，請各單位於辦理相關審議事項時善加利用。(本校 110 年 1 月 27 日興人字第 1100001295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以，有關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1 點、第 6 點，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一案(本校 110 年 2 月 2 日興人字第 1100001470 號書函)。

- ❖ 教育部人事處書函以，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2 月編印之「[常用銓敘法規彙編\(第 18 版\)](#)」業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一案。(教育部人事處 110 年 2 月 3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00016024 號)
- ❖ 教育部函以，有關勞動部比對該部彙整公告之「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與「iCAP 職能基準」對應關聯性一覽表函文影本各 1 份案(教育部 110 年 2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8027A 號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110 年 2 月 2 日興人字第 1100600117 號書函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平日、假日(含寒暑假、農曆春節)出國應先以公文簽准後始得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提出請假申請。
- ❖ 勞動部函釋有關勞工婚假無法於規定期間內請畢者，得經雇主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所稱「疫情結束」，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18057 號函)。
- ❖ 勞動部函以，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該日具投票權且原屬工作日之勞工，應予以放假 1 日；原毋須出勤者，不另給假給薪，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20305 號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辦理期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該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於要保書新增要保人簽名欄位、個人資料蒐集約定事項與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等，並依金管會公告之個人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調降上述方案保費費率，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03231 號書函](#))。
- ❖ 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後死亡，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擇領遺屬年金([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83459C 號函](#)、[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83459D 號函](#))。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辦理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4 時止，擬加保者，請填寫加入表逕向該公司辦理，洽詢電話：0900-098-889，請同仁參考利用([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0009995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有關本校進用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相關注意事項，包括聘保合一、員工參加健保資格認定原則、勞動型人員差假權益、臨時工每月 1 日非有進用需求者聘期應為每 2 日至月底及其工作時間規定等注意事項，請查照轉知。(109 年 12 月 3 日興人字第 1090601331 號書函)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施羽庭	新進		法政學院法律學系行政辦事員	110.01.18
古明穎	新進		總務處駐衛警察隊行政辦事員	110.01.18
林倣妤	離職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行政辦事員		110.01.31
王仁祥	辭職	文學院歷史學系全職專案助理教授(一般型)		110.01.31
武東星	辭職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110.02.01
蔡林縉	新進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兼任助理教授	文學院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110.02.01
童鈺棠	新進	台北醫學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110.02.01
蔡鴻旭	新進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授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專任教授	110.02.01
郭至恩	新進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110.02.01
張惠雲	新進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授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110.02.01
黃謝恭	新進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專任助理研究員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110.02.01
游柏祥	新進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110.02.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林傑森	新進	逢甲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110.02.01
盧明俊	新進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授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110.02.01
盧信吉	新進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	法政學院國際政治研究所全職專案助理教授(一般型)	110.02.01
張珈健	新進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法政學院國際政治研究所全職專案助理教授(一般型)	110.02.01
阮秀莉	退休	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110.02.01
萬一怒	退休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110.02.01
斯頌平	退休	物理學系副教授		110.02.01
郭正雄	退休	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110.02.01
翁淑芬	退休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110.02.01
楊明德	退休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副教授		110.02.01
鄭豐邦	退休	獸醫學系教授		110.02.01
鍾楊聰	退休	獸醫學系教授		110.02.01
廖宜恩	退休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教授		110.02.01
樂大春	新進	天津南開大學專任副教授/匈牙利自然歷史博物館專任研究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昆蟲學系專任副教授	110.02.14
陳俊郎	新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辦事員	園藝學系組員	110.02.17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0年2月28日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高雄醫學大學	110年3月17日下午5時前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年3月19日前	
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0年3月31日下午5時前	
5	南亞技術學院	110年3月31日前	

核心議題

- ❖ 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系統連結/NCHU HR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已預借者亦同)，於**110年3月19日**前送人事室三組辦理核銷，相關申請規定如下：
1. 前已預借教育補助費者，預借金額已於110年1月26日匯款，預借者仍須於線上完成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及檢附繳費證明，始完成請領程序。
 2.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3.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初次申請，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4.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5. 公教人員子女如有下列情形者：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及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6.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

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7.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8.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就讀公私立高中(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9. 於申請表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子女教育補助支給表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社團活動

- ❖ 110年2月2日召開110年度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第1次會議，有關本校110年度教職員工新成立社團、社團經費分配、評鑑方式及評鑑標準等事宜業已完成審議，並於110年2月5日興人字第1100600142號書函轉知各社團。